

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研函〔2023〕14号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教研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深入推进研究生培育环节的改革，稳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继续开展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2024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（库）立项建设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项目申报将采用网络系统平台申报方式。申报系统开放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—10月7日。

（二）请各单位于2023年9月20日前，完成对本单位所申报的2024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初审推荐工作。申报系统接收各单位项目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7日。

（三）2024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立项继续实行差额申报，省教育厅将于11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工作，并根据专家评

审结果来确定立项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(一) 项目申请人要按照冀教研〔2016〕4号文件要求，在系统平台提交《河北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或《河北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。

(二) 各单位需在2023年10月10日前提交本单位2024年所申报项目的汇总情况表，纸质版加盖公章后，报送至河北省教育厅（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收）；PDF盖章版及EXCEL版本各1份发送至邮箱 hbxwb1301@163.com。

(三)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冀教研〔2016〕4号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初审、推荐等工作（推荐项目限额见附件）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换名称、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。如确实需要对原课程或案例（库）研究范围和重点进行调整时，由项目承担学校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备案。

(二) 项目执行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导致项目难以进行的，予以中止或撤销：

1. 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。

2.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承担人或研究内容的。

3. 组织管理不力的。

4. 项目申请延期一次后仍不满足结题验收要求的。

(三) 中止或撤销的项目，承担学校要提出处理意见，经费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追回，可酌情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该项目资助经费。

(四) 中止、撤销或有未结项项目的承担人，不得再次申请新项目。

联系人：杨静 电话：0311—66005229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申报限额一览表



附件

2024 年省级示范课、案例库项目申报限额一览表

序号	院校	学术学位研究生 教学课程建设（单位：项）	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（库）建设（单位：项）
1	河北大学	13	13
2	河北工业大学	13	13
3	燕山大学	13	13
4	河北农业大学	8	9
5	河北医科大学	8	9
6	河北师范大学	13	13
7	华北理工大学	13	9
8	石家庄铁道大学	10	8
9	河北中医药大学	3	3
10	河北工程大学	9	8
11	河北科技大学	9	9
12	河北经贸大学	9	9
13	河北地质大学	5	5
14	承德医学院	2	3
15	河北北方学院	2	3
16	河北科技师范学院	2	3
17	河北建筑工程学院	2	3
18	北华航天工业学院	2	2
19	河北金融学院	0	2
20	河北传媒学院	0	2
21	华北科技学院	0	5

序号	院校	学术学位研究生 教学课程建设 (单位: 项)	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 (库) 建设 (单位: 项)
22	防灾科技学院	0	5
23	中国人民警察大学	2	5
24	中央司法警官学院	0	5
25	华北电力大学 (保定校区)	13	13
26	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	13	13
合计		164	185

